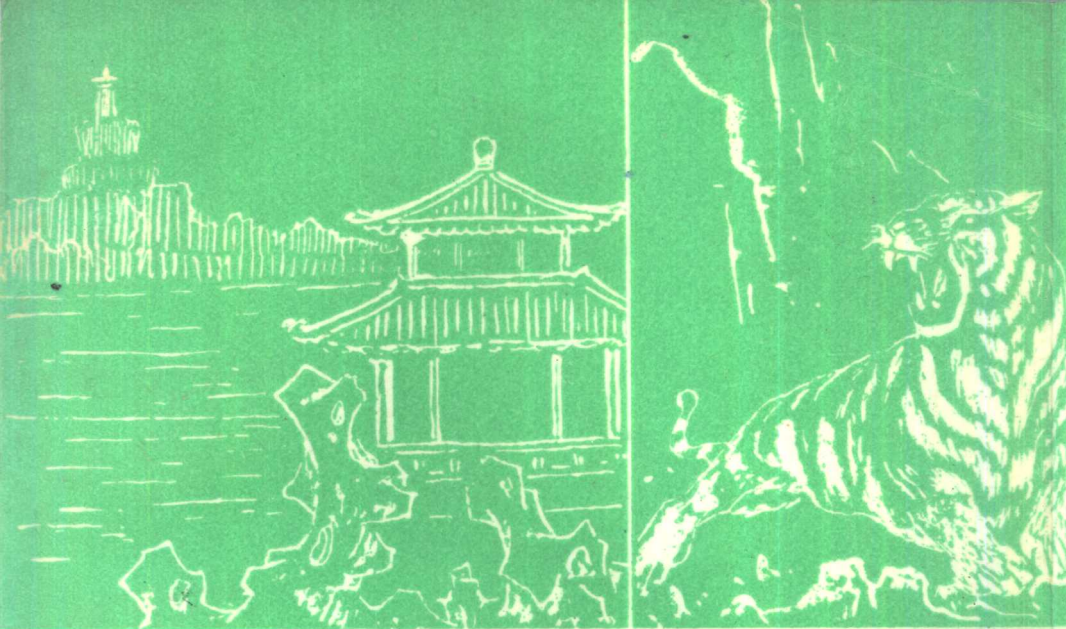




自然保护译文集

第一辑

国家环境保护局自然保护处 编译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自然保护译文集

第一辑

国家环境保护局自然保护处 编译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7

内 容 简 介

本辑介绍了美国及联合国对濒危物种、湿地、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划分原则、技术政策、法律规定及保护措施等方面内容。其中包括：《美国1973年濒危绝灭物种法》；《美国野生生态野马和野驴法》；《1980年联合国国家公园及类似保护区一览表》；《国际重要湿地特别是水禽栖息地公约》。

本书适合从事自然保护工作的科研和技术人员阅读，还可供有关院校的教师、学生参考。

自然保护译文集

第一辑

国家环境保护局自然保护处编译

责任编辑 丁亚平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德胜门内大街）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7年9月第 版 开本：850×1168 1/32

198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 3/8

印数：9901—8000 字数：77千字

ISBN 7-80010-068-5 X 0068

统一书号：13239.0126

定价：1.05元

编 者 的 话

近年来，自然保护区工作，在全国有了蓬勃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我们对自然保护区这门学科的认识水平还不够高，知识有限，我们需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为此，我们组织了对国外有关自然保护区方面资料的编译，汇集成册出版。

本辑主要介绍了美国濒危物种法所规定的一系列的政策，1980年联合国国家公园及类似保护区的分类原则和世界各国列表情况，还有国际湿地公约的一些规定。这对我们开展制定有关自然保护区法规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

我们编译此书的目的，就是便于读者在总结我国经验时，查阅和借鉴外国经验，更好地研究和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决策，为搞好我国的自然环境保护事业作出贡献。

今后，我们还要陆续出版有关国内外自然保护区方面的书籍，这对我国自然保护区工作定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由于译者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环境保护局自然保护处

1 9 8 6 年 3 月

目 录

美国1973年濒于绝灭物种法	(1)
美国野生生态野马和野驴法	(62)
1980年联合国国家公园及类似保护区一览表	(71)
国际重要湿地特别是水禽栖息地公约	(95)

美国 1973 年濒于绝灭物种法

(《美国法典》第 16 篇第 1531—1543 页)

第一节 国会的认定及本法的目的和政策声明

a 条 国会认定并宣布：

(1) 美国的很多种鱼、野生动物和植物已由于在发展和开发过程中未加以适当的关注和保护而绝灭；

(2) 另外一些种鱼、野生动物和植物的数量已锐减，从而处于濒于绝灭的危险之中；

(3) 这些种鱼、野生动物和植物对于我国和我国人民来说具有美学的、生态学的、教育的、历史的、休养娱乐的和科学的价值；

(4) 美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保证恪守下列公约、条约、并根据它们的规定在国际社会中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来保护各种处于濒危状态的鱼、野生动物和植物：

- (A) 与加拿大和墨西哥签订的候鸟条约；
- (B) 与日本签订的候鸟及濒危鸟类条约；
- (C) 西半球自然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公约；
- (D) 西北大西洋渔业国际协定；
- (E) 北太平洋公海渔类国际协定；
- (F) 濒于绝灭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G) 其它各种国际协定。

(5) 通过联邦的财政援助和各种经济刺激系统, 鼓励各州及其它对此有兴趣的组织制订并实施各种符合我国及国际标准的保护(濒危物种)纲要, 是履行我国在国际社会中应尽的义务, 为我国人民的利益及国家的利益更好地保护鱼类、野生动物和植物的关键。

b 条 本法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保护濒于绝灭的物种赖以生存的各种生态系统的方法, 提出一个保护濒于绝灭的物种的纲要以及采取各种必要的步骤, 以达到在本第 a 条中所列的各种条约、公约、协定所规定的目的。

c 条 国会的政策是, 所有的联邦各部、局、署应致力于濒危物种的保护, 并应通过行使它们的职权达到本法所规定的诸目的。

第二节 定 义

a 条 就本法而言:

(1) “可采用的变通行动”系指所有的可采用的行动, 因此, 不限于据原来规定的目标且不限于某机构原有的管辖权而采取的行动。

(2) “商事活动”系指一切工商业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买卖及为使这种买卖活动顺利进行而从事的一切活动, 不包括由博物馆、其他文化组织及历史学组织从事的各种展览。

(3) 动词“保护”和名词“保护”系指一切为使濒危物种达到博物学界据本法规定认为已不必采取这些手段、措施的状态而采取的各种必要手段和措施。这些手段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资源的科学管理有关的各种活动, 如研究、种群普查、法律实施、濒危物种栖息地的获得及保护、物种

繁殖、猎捕和移植以及在某特定生态系统中由于某种生物过量繁殖从而对生态系统形成压力，但又不能采用其它措施排除的紧急状态下，依照规定对它们进行猎捕。

(4) “公约”系指1973年3月3日签署的《瀕于绝灭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其附件。

(5) (A) 瀕于绝灭的物种的主要栖息地 (生长地) 系指:

(i) 在某物种据本法第三节规定被列入瀕于绝灭的物种的名录中时它所存在的地理区域内的某一特定地区，该特定地区应当具有以下的自然或生物学特征：对此种物种的保护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并且可以对它进行特殊的管理和保护；

(ii) 在某物种据本法第三节规定被列入瀕于绝灭的物种的名录中时，它所存在的地理区周围的某特定地区。该特定地区是经该部部长确定为保护该种物种所必要的地区。

(B) 应为那些现已被列入瀕于绝灭的物种名录中，但未据本款A项规定为它划定主要栖息地 (生长地) 的物种划定主要栖息地 (生长地)。

(C) 主要栖息地 (生长地) 不应当包括可能会被该种瀕于绝灭的物种占据的全部地理区域，但该部长作出特别决定的除外。

(6) “濒危物种”系指那些在其整个分布区或分布区中的某一地区处于瀕于绝灭状态的物种，但昆虫纲中那些经部长确定为若对它们据本法加以保护便会对人类造成无法抗拒的深重灾难的物种除外。

(7) “联邦机构”系指美国的各部、局、署及各执行 (办事) 机构。

(8) “鱼类或野生动物”系指动物界的所有动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哺乳动物、鱼类、鸟类（包括各种候鸟、留鸟及据条约、公约或者其它国际协定应当加以保护的濒危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软体动物、甲壳动物、节肢动物及各种无脊椎动物，包括它们的器官、产品、卵，它们的幼体、尸体或幼体、尸体的各组成部分。

(9) “外贸”除其它诸事外，还包括下列任何一种贸易：

(A) 在同一外国两个人之间进行的贸易；

(B) 两个或几个外国人之间进行的贸易；

(C) 由一个美国人与一个外国人进行的贸易；

(D) 在美国人的两个人之间进行的贸易（如果所交易的鱼类或野生动物将被转移到某一外国或美国之外的几个外国的话）。

(10) “进口”系指在美国所管辖的任何地方（自船、飞机上）卸下或企图卸下（某濒危物种）或将（某濒危物种）随身带入、引入或企图随身带入、引入美国所管辖的任何地方的行为，不论这种卸下、随身带入、引入是否构成美国海关法规所述意义上的“进口”。

(11) “无法解决的冲突”，系指在涉及由某联邦机构授权、资助或直接进行的某行动时，虽已据本法第六节 a 条的规定进行了协商，但该行动的实施还是违反了本法第六节 a 条第 2 款的规定。

(12) “证明书或许可证申请人”系指在涉及联邦机构的行动据本法第六节的规定享受豁免待遇的时候，那些已向该机构呈交了证明书或者许可证申请书且主要由于对该机构实施本法第六节 a 条的规定的理由而遭到了拒绝的人。

(13) “人”系指自然人，公司、合伙、信托、协会及其他民间团体，联邦政府或州政府、州的下属各级行政组织

及任何外国政府的部、办事机构以及它们的官员、雇员、代理人。

(14) “植物”系指植物界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种子、根及其它器官。

(15) “部长”除法律有明文规定外,为据1970年第四号(联邦政府)改组计划的授权负责与野生动物保护有关事宜的内政部长或商业部长;除涉及本法诸规定的实施及陆生植物的进出口协定外,该部长系指农业部长。

(16) “物种”包括鱼类或者野生动物、植物的亚种或这些鱼、野生动物、植物之间进行杂交后所产生的个体。

(17) “州”系指美国所有的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托管地、美属萨摩亚、维尔京群岛、关岛及太平洋中的各托管地。

(18) “州机构”系指各州负责本州境内鱼类、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机构、部、局、委员会或者其他政府组织。

(19) “猎捕”系指损伤、追逐、驱赶、迫害、猎取、枪杀、弄死、捕捉以及设置陷阱、采集(鱼类、野生动物、植物)的行为及从事上述行为的企图。

(20) “受(绝灭)威胁的物种”系指那些在可预见的将来将在其全部分布区或者分布区中的某些地区成为濒于绝灭物种的物种。

(21) “美国”一词当作一地理概念使用时,包括美国所有的州。

第三节 濒于绝灭的物种和受(绝灭)威胁的物种的确定

一般性规定

a 条 部长应当根据下列因素考虑通过颁发条例确定某物种为濒于绝灭的物种或是受绝灭威胁的物种:

① 由于它的栖息地(生长地)或分布区受到破坏、改变或缩小;

② 由于商业、运动、科学或教育各业过度利用;

③ 由于疾病或者猎捕;

④ 由于现有的管理体制不完善;

⑤ 其它影响它的生存的自然的或者人为的因素。

该部长应当在颁发上述条例的同时,颁发条例,划定某特定地区为该物种的主要栖息地(生长地)。这种划定应尽可能地深谋远虑。但本款前一段的规定不适用于在1978年11月10日前已被列入名录中的物种。

确定的根据

b 条 (1) 部长应当据他在对该物种的现状进行调查后所得到的充分的科学和商业资料的基础上并在与受影响的州、对此有兴趣者、对此有兴趣的组织及其他有关的联邦机构协商后作出本节第 a 条所要求的确定。若该物种是在某外国或数个外国容易找到,因而为这些外国所关注或是外国公民在公海中捕捞的物种,则该部长还应当在与国务卿协商后作出这种确定。除那些只涉及到美国本地的鱼类、野生动物及植物种的确定外,内政部长不得在据本节 c 条规定公布的濒危物种名录中增加或去除某一物种,除非在首先完成下列

行动后:

(A) 在《联邦公报》上刊出一个通知且向该物种所在州的州长们发出了通知, 告知将采取在濒危物种名录中增加或去除某一物种的行动;

(B) 允许得到通知的州在收通知之日后 90 天内对此拟议行动提出建议和意见: 但若在该部长与有关州的州长达成了此种期限短于 90 天的协议时除外;

(C) 在《联邦公报》上刊出了部长对他所收到的与该拟议行动有关的所有建议和意见的综述。

(2) 该部长在确定某物种是否是濒于绝灭的物种或者受(绝灭)威胁的物种时应当考虑下述各种努力(如果有话): 任何国家或者某国家的地方行政机构正在采取的保护此物种的努力, 某国家或者某国家的地方行政机构是否已为保护在其管辖下的区域或公海内的该物种采取了防止掠夺性猎捕、保护主要栖息地、提供食物及其它努力。

(3) 那些已被外国政府确定为不得进行自由贸易的物种以及据国际协议规定不得进行自由贸易的物种, 部长应当首先加以充分的考虑以决定它们是否是濒于绝灭的或受(绝灭)威胁的物种。

(4) 部长在划定某地区是濒于绝灭的或受(绝灭)威胁的物种的主要栖息地(生长地)时, 应当考虑此种划定对被划作主要栖息地(生长地)的地区经济影响及其它影响。若部长认为, 将某已划定为主要栖息地(生长地)的地区从该栖息地(生长地)中划出, 所得获益要大于将该地区作为主要栖息地(生长地)的一部分所得获益, 则可以将该地区从该主要栖息地(生长地)中划出。但若他据所能得到的科学和商业资料认为, 若不将此种地区划入主要栖息地(生长地)则可能会使该物种绝灭则不在此限。

名 录

c 条 (1) 内政部长应当在《联邦公报》上刊出由他或商业部长所确定的所有濒于绝灭的物种的名录和由他或商业部长所确定的所有受(绝灭)威胁的物种的名录, 并应当随时通过颁发条例修订上述两种名录。每一个名录应当列出所含物种的俗名和学名, 还应当详细列出每一种物种在其分布区内的何地区处于濒于绝灭或受(绝灭)威胁的状态, 并且详细列出其分布区中哪些地区是该物种的主要栖息地(生长地)。

(2) 部长应当在收到有兴趣的人据《美国法典》第五篇第553节 e 条规定提出的将已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颁布的名录中的某物种从该名录中去除, 或者将未列入已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颁布的名录中的某物种增补入该名录中的动议之后 90 天内对此动议进行审查, 并在《联邦公报》上刊出审查结果。但只有在该部长认定提出动议者已为此种审查提供了实质性的证据后, 他才需这么做。应当在据本节 b 条第 1 款规定采取各种必要的程序前完成及刊出这种审查和认定。

(3) 在 1973 年 12 月 27 日前已有效的、由内政部长据《1969 年濒于绝灭物种保护法》规定确定的鱼类和野生动物中濒于绝灭的物种的名录, 应当以符合本法所规定的濒于绝灭的或受(绝灭)威胁的物种的分类重新公布。但在此名录重新公布之前, 已列入原名录中的物种将被认为是本法规定内的濒于绝灭的物种。据本款规定重新公布名录不必按《美国法典》第五篇第 553 节的规定召开公众意见听证会或交付公众审议。

(4) 部长应当:

(A) 起码每五年一次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颁布

的、当时正有效的每一个名录中的所有物种进行调查和审议；

(E) 在上述调查和审议的基础上决定某物种是否应：

(i) 自该名录中撤销；

(ii) 从濒于绝灭的物种改为受(绝灭)威胁的物种；

(iii) 从受(绝灭)威胁的物种改为濒于绝灭的物种。

在据本款 B 项规定作出每一个决定时均应当遵守本节 a 条和 b 条的诸规定。

各种保护条例

d 条 一旦某些物种已被列入据本节 c 条规定颁布的受(绝灭)威胁物种名录之中，该部长便应当颁发 he 认为是保护这些物种所必要的、适当的条例。该部长可以在他所颁发的涉及鱼类及野生动物中受(绝灭)威胁的物种的条例中，禁止人们从事本法第八节 a 条第(1)款所述的行为；可以在他所颁发的涉及植物中濒于绝灭的物种的条例中，禁止人们从事本法第八节 a 条第(2)款所述的行为。但在涉及本地的鱼类及野生动物物种时，这些条例只适用于那些已据本法第五节 a 条规定签订了合作协议，且已正式批准了此条例的那些州。

外观极相似的情况

e 条 若该部长认定：

(A) 某些物种与已被据本节规定列入濒于绝灭的或者受(绝灭)威胁的物种的名录中的某物种在外观上(且只要在外观上)极其相似，以致负责实施濒危物种保护法规的人实在难以区分它们是列入名录中的还是未列入名录中的物种；

(B) 这种难以区分的困难又成了某濒于绝灭的 或受(绝灭)威胁的物种所受到的另一种威胁;

(C) 将这种未列入名录中的物种当作已列入名录中的物种对待将使本法及以后制订的各项政策的实施极其方便。

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颁发他认为适当的条例,将这些物种作为濒于绝灭的或者受(绝灭)威胁的物种对待,即使它们未被据本节规定列入名录中。

各种条例

f 条 (1) 除本条第2款、第3款及本节b条另有规定外,《美国法典》第五篇第553节的规定(与制订条例、规则的程序有关的规定)也适用于为达到本法的目的而制订各种条例的活动。

(2) (A) 除本款B项另有规定外,该部长在为达本法的诸目的而拟定条例时:

(i) 应当在该条例正式生效之日60天前,在《联邦公报》上刊出关于他所拟订的条例的公告,并在该公告中刊出该条例的全文。

(ii) 若那些认为本人可能受到所拟条例影响的人(在该公告刊出之日后45天内)向部长呈交了一份对此条例提出异议的文件且要求召开一次公众意见听证会,则该部长可以同意此请求,若他否决了此请求,则应当在《联邦公报》上刊出他之所以否决此请求的理由。

(B) 在部长为达到本法诸目的而颁发的条例涉及到将某物种确定为濒于绝灭的或者受(绝灭)威胁的物种,并将它列入濒于绝灭的或受(绝灭)威胁的物种的名录中,以及将某州内的地区划定为该物种的主要栖息地(生长地)的情

况下（不包括由头施某公约而将某州内的地区划定为某物种的主要栖息地（生长地）的情况），该部长：

（i）应当在该条例施行之日前60天内：

（a）在《联邦公报》上刊出该拟订条例的全文及关于该条例的公告；

（b）若所拟条例为划定某地区为主要栖息地（生长地）的条例，则应当在该主要栖息地（生长地）所在地区及与该地区相邻的地区发行的报纸上刊出关于该条例的公告（包括该条例的摘要及拟划为主要栖息地（生长地）的地区的地图；

（ii）应当在有关的科技杂志上刊出在本项（i）目中所所述的、在《联邦公报》上刊出的公告；

（iii）应当在该条例施行之日前60天内，向辖拟划为主要栖息地（生长地）的地区的各级地方政府及与上述地区相邻的地区的各级地方政府发出一个关于所拟条例（包括条例全文）的通知，及因制订该条例所起草的环境估价书或者环境影响评价书；

（iv）应当：

（a）如所拟条例未涉及划定某地为主要栖息地（生长地），且若有人在该部长据本项（i）目（a）的规定在《联邦公报》上刊出公告之日后45天内向部长呈交了要求召开公开会议的请求书，则该部长应当立即在该濒于绝灭的和受（绝灭）威胁的物种所在地及（或）该地相邻的地区就此所拟条例召开公开会议；

（b）如所拟条例涉及划定某地为主要栖息地（生长地），且若有人向部长提出了就此条例召开公开会议的要求，则该部长应当立即召开此种公开会议，若在召开此公开会议之日后15日内，有人向部长提出了召开公众意见听证

会的请求，则该部长应当立即在划定主要栖息地（生长地）的所在州召开公众意见听证会。

若已召开上述公开会议或公证意见听证会，则在此种公开会议或者公众意见听证会闭会之日后60天内，该条例不得实施。如为此召开了几个公开会议或者公众意见听证会，则在最后一个会议闭会之日后60天内，该条例不得实施。若因失职未据本项(i)目b的规定向应发通知的各地地方政府发出通知，则该所拟条例无效。

(C) 本项A目及B目的规定及本节b条4款的规定以及《美国法典》第五篇第553节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条例，且此类条例可根据该部长的自由裁量权自在《联邦公报》上刊出之日起立即生效：

(i) 在实施《1969年濒于绝灭的物种保护法》过程中制订的对于达到本法诸目的来说是适当的条例：

(ii) 该部长为应急以保护某种鱼类、野生动物、植物而颁布的条例（包括实施本法第五节g条2款B项(ii)目规定的条例）。但是，只有：(I) 该部长在《联邦公报》上刊出该条例时同时刊出了为什么此种条例是必要的理由；(II) 若是涉及本地鱼类、野生动物和植物的条例，遵守了本节b条1款A项的要求时，上述规定才有效。据本目ii规定的权力制订的条例，在公布之日后120天后便可实施，但在这120天内未完成适用于这些条例的制订程序规定的除外。若在颁发某应急条例后该部长据他所得到的最充分的科学和商业资料认定，导致制订此应急条例的事实上并不存在，则他应撤销此条例。

(3) 在《联邦公报》上刊出的为达到本法诸目的所必须的、适当的条例草案或正式条例中应当含有该部长作出的关于据以制订此条例的资料概述和该条例与此种资料之